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石春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议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